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丙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甲、乙、丙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甲、乙、丙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8月1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社工評估相對人父親忙碌，安排漸進式返家過程陪伴3名相對人有限，尚不諳青春期子女及特殊兒少教養親職知能，且無替代人力照顧資源，又無親友可協助養育照顧相對人，對相對人乙、丙結束家外安置返家之就醫資源尚未準備，3名相對人養育所需花費亦未準備，親職能力仍需持續改善，並透過漸進式返家共同生活練習，方能習得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方式，本院審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3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依每位相對人人數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